

圖書館閱覽規則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義工家長及本校學生均可入館閱覽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(中午照常開放)
- 三、讀者進入本館可攜帶紙、筆類文具但禁止攜帶館外圖書、背包及食品飲料入館，應置放於置物櫃內，個人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進入本館應保持安靜與衣著整齊，遵守館內各項規定與公共秩序，維護環境清潔與安寧，禁止高聲談笑喧嘩或奔跑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讀。
- 五、進入本館閱覽時，應坐立合宜，勿躺臥，以免有礙觀瞻。
- 六、館內書籍、報章、雜誌等，務請閱畢放回原位，或按規定辦理借閱手續，切勿任意攜出。
- 七、讀者應自重自愛，遵守公德，愛護公物，如有不當情事，一律依校規處理。
- 八、本規則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另行公告之。